

合同编号： CZZC-JC2022-01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桃花港整治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2022年4月9日，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桃花港整治资产评估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二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桃花港整治房屋评估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桃花港河沿线（北至 G346 国道，南至建新河）；
3. 服务范围：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桃花港河沿线（北至 G346 国道，南至建新河）其中 8 户企业，22120.59 m²；
4. 服务期限：具体履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为：下浮率：1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评估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按实结算相应服务费。

(2) 服务费以委托合同约定为准；考核奖励费根据考核得分占总分百分比确定，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取消考核奖励费。。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税务正式发票后按支付方式支付。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具体履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履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桃花港河沿线（北至 G346 国道，南至建新河）；

3. 履行方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甲方进行考核。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应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并持证上岗；

2. 本项目各环节必须接受春江街道职能部门的监管；

3. 乙方须接受春江街道的内部服务考评。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对评估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全方位的服务工作；

4. 乙方提供整体方案实施进度表，方案及时间进度规划详实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服务标准；

5. 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项目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春江街道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6. 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或者紧急情况时，乙方能提供一套成熟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7. 若因政策变化或上级有专门要求等非甲方自身不可抗力的情况造成该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新北区资产评估单位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服务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人员配备	项目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的，一次扣 2 分。	4	

政策宣传	宣传政策有误的或违规承诺的,扣6分。	6	
调查丈量	未按要求入户调查的,一次扣2分; 相关资料遗漏或遗失的,一次扣2分。	4	
依法评估	虚增补偿项目、擅自抬高或降低补偿标准的,扣20分。	20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出现错误的,一次扣4分。	8	
资料送达	资料送达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2分。	4	
系统录入	系统录入不及时的,一次扣6分; 系统数据录入不完整的或录入数据错误的,一次扣6分。	12	
工作流程	未按工作流程执行的,扣5分。	5	
备案实施	未备案先实施的,扣2分。	2	
持证上岗	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一次扣2分。	5	
现场评估	现场评估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5分。	10	
现场公示	资料应公示而未公示的,一次扣5分。	10	
文明服务	评估过程中语言不文明,态度粗暴的,扣5分。	5	
突发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的,扣5分。	5	
合计		100	
评分单位(盖章):			

注:上述考核表内容中如某些标准不涉及的,视同得分。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 (盖章):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恒生科技园 4-1 号

电话: 0519-86661066

